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2、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责任制度； 3、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4、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1）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2）水质；（3）采光、照明；（4）噪声；（5）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1	受理	1 工作日
	2	初审	4 工作日
	3	审核	1 工作日
	4	审批	1 工作日
	5	办结	1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8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1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原件	2
	2	公共场所（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意见书	原件和复印件	2
	3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2
	4	现场检查验收卫生学评价书	原件和复印件	2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2
	6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2
	7	卫生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的	原件和复印件	2
	8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9	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基本卫生设施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2
	10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2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工作日)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70736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卫 生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受理编号：_____ 卫 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受理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填写内容应准确、真实、项目齐全。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二、“申请许可项目”填写申请经营范围和种类。

三、本表所附的文字或图象资料，均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绘制，并逐页加盖公章；如企业无公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必须逐页签字。

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内打“√”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告知承诺前提交的资料：

- 1、卫生许可证申请报告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GPS定位图）
-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取得《卫生许可证》后 60 天内应提交的资料：

- 1、经营单位场地平面布局图
- 2、卫生清洗消毒设备或设施情况表
- 3、卫生管理制度和单位指定的卫生管理组织
- 4、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5、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
- 7、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按国家卫生标准全项目检测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卫生评价报告

三、布草外送清洗消毒的还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洗涤消毒合同复印件
- 2、签订合同的洗涤公司一年内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3、签订合同的洗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具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
- 2、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一年内卫生检测报告
- 3、外包清洗、消毒的专业清洗机构或个人资质材料

告知人签名：_____

被告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经济性质	
是否有中央空调 通风系统	是		否	
代办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经营面积 (m ²)	
申请许可项目： 住宿/生活美容/美发/公共浴室/足浴/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KTV/游泳场/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书店/候诊室/候车（船）室/候机室				

申请单位保证书

本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资料完整性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领证人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现场卫生审查意见：（可附页）

卫计监督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